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箋)

**傳真急件**

來函檔號：C/FRSC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余議員：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就“附屬公司”的定義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告知本會，該局尚有若干事項須予跟進，並會再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詳情載於隨法案委員會2005年4月7日第七次會議後發出的“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一覽表”。他們要求本會就一覽表內所載的若干事宜作出回應。謹此提供下述意見。

**1(b)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的影響**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公司”)於2005年3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13/04-05(01)號文件)(第14段)及陳家樂教授於2005年3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30/04-05(01)號文件)(最末第2段)

在一般的按揭證券化架構下，通常進行兩次按揭資產轉讓：第一次轉讓由發起人(通常是一間銀行)轉讓予一家中介機構，繼而由該中介機構進行第二次按揭資產轉讓，把資產轉讓予由該中介機構設立的特設實體。然後，該特設實體會將按揭資產證券化，並將有關的證券售予外界投資者。

鑒於第一次轉讓通常由沒有關連的兩方透過真實淨售進行，即使採用“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發起人(通常亦是服務供應商)將可從其資產負債表中刪除有關的按揭資產。因為獲轉讓按揭資產的實體將不會由發起人設立，同時亦不受發起人任何形式的控制，所以，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不會對將按揭資產轉讓予中介機構的發起人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也不會影響他們進行此類轉讓的誘因。因此，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發起人參與此類交易的需求。

關於第二次轉讓，證券公司所提交的意見書附件4所載轉讓的特點及特設實體的設立，清楚顯示中介機構與其特設實體之間有控制關係。有鑒於此，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由中介機構轉讓予特設實體的按揭資產，確實有可能須在中介機構的財務報表中再作綜合匯報，而中介機構的財務比率將會因而受到影響。不過，我們不認為，新會計處理方法本身會導致投資者要求較高回報。

我們相信，投資者要求取得較高回報的主要原因是，相對於市場按照中介機構的資本基礎認為屬謹慎的業務量，中介機構的業務量較大並涉及較高風險，故投資者要求獲得補償。不過，投資者已知道實體承受額外風險，因為此等資料已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列明。因此，投資者在釐定就某項投資要求取得的回報時，將可考慮有關風險。就附屬公司的定義提出修訂建議所造成的主要影響是，在財務報表中更明顯(及更準確)地表達現時載於附註的資料。新的呈報方式旨在更適當地反映集團的業績和事務狀況。不過，整體而言，財務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數量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於2004年12月3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47/04-05(01)號文件)(第4段)

我們認為，“支持發行商數目繼續增加及擴大的唯一途徑，就是能夠就證券化資產提供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法”的聲稱，並沒有理由。該等為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已經採用及即將採用“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的司法管轄區當中，很多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及歐洲聯盟)的資產證券化市場的規模遠較香港的龐大。

**1(c) 澄清現時就證券化特設實體使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法，是否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集團帳目**

我們認為，對證券化特設實體有控制權的實體就證券化特設實體使用資產負債表外的會計處理方法，會導致該實體的財務報表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的狀況，因為這樣提交的財務報表並沒有把該實體的集團所控制的一切資產及負債包括在內。然而，目前，核數師不會對未有就特設實體作出綜合匯報的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帶保留意見，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分開匯報財務報表*，包括若干特定條文，規定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香港公司，採用《公司條例》第2(4)條所載的“附屬公司”定義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法律意見認為，為了擬備《公司條例》第124(1)條所界定的集團帳目，《公司條例》第2(4)及2(7)條所載的“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定義屬詳盡無遺，而《香港會計準則》包括此等特定條文是以此法律意見為依據。有鑒於此，香港公司不可就不符合《公司條例》所載的“附屬公司”定義的公司作出綜合匯報。不過，值得注意的一點是，關於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包含此等特定條文，本會期待當局就《公司條例》提出修訂建議，故本會一直希望此舉是短暫的中期措施，以避免有需要就設有特設實體的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自動附帶保留意見。值得注意的另一點是，有關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現時規定此

等公司有責任就特設實體作出綜合匯報，而未能這樣做將會令財務報表無法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情況，因而獲核數師附帶保留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的論點，在採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原則方面，香港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一如我們所表明，本會一向有意令香港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歷時短暫。若修訂法例提供豁免予特定商業活動或商界，使其無需就所控制的實體作出綜合匯報，我們擔心此舉可能會鼓勵更多實體濫用此等條文。此舉亦會令現時的不一致情況得以持續，所以，我們強烈反對這樣做。

**1(e) 就……海外經驗作出詳細回應，特別是……：**

證券公司於2005年3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德國真實買賣措施……)

證券公司於2005年3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中，夾附有關德國真實買賣措施的一些資料。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我們察悉，13間涉及真實買賣措施的銀行，已游說當局更改有關稅務及無力償債的法例，以便它們將債務證券化。我們亦察悉，在德國推行真實買賣措施前，屬證券化的按揭均須逐一進行登記。有鑒於此，我們認為，真實買賣措施是促進德國證券化的財政措施，而非會計措施。從會計角度而言，自2005年1月1日起，德國上市公司一律須遵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因此須就特設實體作出綜合匯報。

香港並不需要跟隨德國就現行法例作出類似修訂，以便進行證券化交易。因此，我們不認為，德國的真實買賣措施提供有效理據，以反駁就《公司條例》中“附屬公司”定義提出的修訂建議。

本會相信上述論點有助法案委員會就所提出的事宜進行商議工作。如法案委員會對上文所述各點有任何疑問，本會盼望有機會就所提意見作進一步解釋。

(簽署)

執行董事  
陳兆倫

2005年5月19日

副本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劉媽華女士  
立法會議員(會計界)譚香文議員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司徒少華女士